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瑞鴻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4 年度聲沒字第41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肆拾柒
包（純質淨重共陸點參壹捌肆公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瑞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49158 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7包（113 年度安保字第1590號），係屬
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 項規定聲請單
獨宣告沒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
三、四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
蓋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
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或持有特定數量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 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
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
同條例第19條第1 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
指犯第4 條至第9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項、第
2 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
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1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
02 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
03 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4 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另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
06 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前因涉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案
08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偵辦，嗣因被告於11
09 3年9月12日死亡，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158
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
11 並經本院核閱該署偵查卷宗屬實。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47
12 包，為被告向他人購入以供自己施用一節，業據被告於警
13 詢、偵訊中供陳在卷（偵卷第20、21、90頁）；而該等毒品
14 咖啡包經送鑑驗結果，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15 西酮成分（純質淨重共6.3184公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16 事警察局113年10月14日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衛
17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6日、10月4日鑑驗書等在
18 卷可參（偵卷第141至143、147、149頁），足認扣案
19 之毒品咖啡包47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0 3款之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核屬違禁
21 物，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至於鑑定耗損部分已滅失，不另諭知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
24 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張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